

保护企业权益 安徽企联推动立法走在全国前列

安徽企联

全国第一部以专门立法的形式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是经安徽企联的积极推动、由安徽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省企业经营管理者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到目前为止,这部法规为保护当地企业发挥了整整 12 年的作用。

立法保护

“该《条例》的出台,足以看出安徽在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实践探索方面走在前列,也为全国其他省市陆续出台地方性维权条例提供了参考。”安徽企联会长周本立说道。在此之后,其他省、市企联维权立法工作相继进行,山西、广东、海南、山东、湖北武汉市和江西省等也出台了企业维权条例。目前,国务院也开始进行全国性的立法准备工作,加强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在全国范围内达成共识。

包括这部地方性法规在内,安徽企联密切联系企业,了解企业实际,在国家省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定中积极反映企业呼声,代表、维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2013 年,在人社部起草制定《劳务派遣规定》的调研中,安徽企联积极反映劳务派遣行业的客观情况,提出既要保护劳务派遣工的合法权益,又要正视劳务派遣这一用工形式对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并对具体条款提出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受到人社部的重视。

2014 年 1 月经安徽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安徽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于 3 月 1 日正式施行,这是一部加强基层企事业单位职工民主管理的地方性法律条例。

安徽企联还参与《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并参与《安徽省集体合同条例》、《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等地方性法规的讨论以及有关劳动法规及政策的制定。同时,通过会员企业中的 149 名人大代表和 112 名政

协委员向省人大、省政协提出许多议案和提案。

依法维权

雇主组织作为企业组织代表的首要任务,是维护好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安徽企联依照《安徽省企业经营管理者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为企业维权工作,通过参与劳动争议仲裁、设立企业维权法律咨询服务部以及电话咨询、上门指导个案服务等形式,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

安徽企联设立了雇主权益部,建立健全了维权工作机构和合作平台,为企业提供维权法律帮助。通过接待来访、法律咨询、参与调解、仲裁和诉讼等方式,不断提高维权工作的实效性。2014 年,参与处理企业经济纠纷类案件 32 件,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类案件 8 件,劳动和社会保障类案件 26 件。

在各类案件中,安徽企联代表都坚持正确适用法律,从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促进企业发展与进步的角度出发,提出创造性、建设性的仲裁或调解方案,受到案件当事人和劳动部门、工会组织代表的肯定和欢迎。

促企守法

2014 年 9 月,安徽省企联组织专家前往马鞍山中杭集团和金星钛白集团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服务。针对企业规章制度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款提供修改建议,被两家企业采纳。

除在法律层面维护企业权益外,送法律和政策上门是安徽企联的“招牌动作”。2014 年在全省举办讲座近 40 次,听众 5000 余人次,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直接服务企业 100 余次。同时利用企联官网和企联通讯等宣传阵地发表、转载相关法律法规文章为会员服务。

《劳动合同法》及其修改决定实施以来,安徽省有的企业由开始的惶惶不安到后来的安之若素,认为新法实施也不过如此,继续原来的做法;有的企业在合



王利博制图

法经营上有了的建树,

但规章制度不健全,没有做到规范管理,发生了多起本来不该败诉的案件;更多的企业是在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时,不知如何规避企业存在的法律风险。

针对这种情况,安徽省企联组织

地方企联月报
安徽篇

专家帮助企业对现行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制度进行咨询,“一对一”地帮助企业全面审查规章制度,减少管理缺陷,改变企业在劳动争议案件中的被动局面。利用报纸、企联网站和企联通讯等宣传阵地,发表、转载相关文章,并主动开展企业规章制度的研究,适时举办“健全规章制度,创建和谐企业”培训。安徽企联先后参与重大劳动争议仲裁 158 次,接受企业咨询 1500 多次,为企业维权 170 多起,发挥了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

名片

安徽省企业联合会 安徽省企业家协会

安徽省企业联合会/安徽省企业家协会(以下简称安徽企联)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由原安徽省企业管理协会等 12 家涉企社团联合发起成立,并经更名换届选举产生安徽企联第四届理事会。目前,安徽企联拥有团体会员上千家,其中直属团体会员有 800 多家,已成为全省经济界规模和影响力

最大、联合企业最广泛的社团组织。基本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网络组织和多功能的服务体系。

2003 年先后被中国企联和安徽省民政厅授予“全国企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安徽省先进社会团体”等荣誉称号;2010 年再次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先进社团组织”。

本版策划:林瑞泉 相关地方企联内容见第十一版

“三方四家” 共促劳动关系稳定和谐

安徽企联

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安徽企联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以及省工商联,“三方四家”建立起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协商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还会同省人社厅、司法厅、总工会建立了劳动争议联合预防调解机制。

建设维权平台

“从 2012 年 6 月起,凡是市没有

参与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的负责人,将不能参与评选‘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等表彰奖项。”这是在安徽省“三方四家”开展的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活动中,淮北市在文件中这样明确要求。

淮北市的做法,是安徽其他地市的一个缩影。据介绍,“三方四家”分工协作,省人社部门代表政府方,发挥政府主导职能作用,积极组织协调,牵头做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全面工作;省总工会代表职工方,重点开展建会和工资集体协商,指导职工依法维护自身的合

法权益;省企联和省工商联共同代表雇主方,指导雇主组织开展维护企业发展的各项工作。

安徽企联把三方机制作为重要的维权平台,十分重视这一制度性安排。履行三方机制中的雇主代表职能,建立和维护和谐劳动关系是企联的立会之本,始终把这项工作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

加强组织建设

近年来,安徽企联为建立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先后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轮流主持召开了 3 次“安徽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就劳动关系中一些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积极作用。

开展全省企业劳动关系的调研,并撰写了《安徽省企业劳动关系状况调查报告》,三方联合召开“全省推进三方协调劳动关系工作经验交流会”;组织实施“安徽省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三年行动计划”和“安徽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的创建活动”,积极参与安徽省最低工资标准的确定工作,提出的观点和建议,被三方会议采纳。

近年来,对尚未建立企业(雇主)组织的市、县,积极建议并推进设立企联工作联络站,截至目前,全省 17 个直轄

市,正式建立企业(雇主)组织的有 12 个,建立企联工作联络站的有 7 个。

安徽企联此后召开了全省雇主工作培训会议,对省市(县)企联负责雇主工作的同志进行了专业培训。

当好政府“参谋”

2014 年 7 月,一份《安徽省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送到了安徽省委和省政府领导以及相关市领导的案头。

对于安徽企联的这些“金点子”,安徽省副省长花建慧给予充分肯定,认为企联的调研有深度,认识有高度,对支持实体经济度过当前困难寻求可持续发展,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多搞务实调研,多谋发展良策,多献可行之计。据了解,国家每推出一项重大的经济改革或经济领域发生重要变化,安徽企联都会联系安徽省实际情况做好分析,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发送给省、市主要领导参阅。

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冲击,安徽省广泛开展“保企业,保增长”活动,作为企业“娘家”的企联主动请战,加大调研力度、深入分析企业存在问题,研究对策措施,撰写了《我省企业受金融危机影响和政策建议》的专题报告,报送中国企联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受到了充分肯定,更受到企业和企业家的欢迎。

食品安全法修订 或有不足 企业内控更重要

(上接第四版)

双汇的“开门办厂”秘诀

作为中国食品加工大省,在河南代表团开放日上,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省长谢伏瞻也被问及食品安全问题,谢伏瞻点名全国人大代表、双汇集团董事长万隆,请万隆谈谈双汇的做法。“被点名”的万隆不但没感觉到意外,而且还在会后就这个问题接受了媒体的集体采访。

万隆说,双汇发展至今,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对他而言最重要的就是守法经营,这是双汇之所以走在全国前列的原因。“我们严格遵照食品安全法,包括其他一切跟食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动物防疫法等”。

不仅仅是守法经验,双汇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控体系,坚持通过生猪进厂的检验、生产流程的检验和产品出厂的检验,同时辅以索证制、索赔制等制度建设,保证出厂产品百分之百安全,可靠。

实行第三方检测,公开公正透明,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深得消费者信任。双汇还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签订了食品安全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这是中国最大的跨国检验认证机构,由其其对双汇进行全方位的第三方监督审核和检测检验。

万隆还表示,双汇还有一个秘诀就是开门办厂。多年来,双汇一直坚持公开办厂,所以老百姓觉得放心。“每年全国有成千上万的消费者来参观考察我们的产品,现在我们每天的生鲜肉和肉制品产销量在万吨以上。”

万隆还谈及中国食品行业散、乱、差、小的现状,认为从产业发展的导向上来说,政府要调整结构上规模,淘汰落后产能,如果还是搞大量“散、乱、差、小”这样的小企业,不支持一批大中企业上来,食品安全很难搞上去。

立法法修订 是营商环境改善 的缓释剂

(上接第一版)

企业作为经济发展中的主力群体,在立法环节的地位和作用非但没有得到尊重,相反却成为立法环节中最大的“弱势群体”。

一方面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把企业当成是最肥的“唐僧肉”,要通过法律从企业中获取利益。

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又代表劳动者,以保护弱势群体的名义增加企业的义务。其结果是造成大量企业很难做到依法合规经营。导致了普遍性的企业漠视法律和“反诚信”现象出现,严重伤害了法律尊严和社会文明。

典型的情况有以下几种:

一是立法缺乏前瞻性和科学性。

电商和互联网金融已经发育成长了若干年,但至今没有出台相应的法律对其进行规范,导致这些领域中乱象丛生,已经影响到正常商业秩序和金融秩序。

二是政府可以随意增加企业的义务。

中国现行 18 个税种中只有 3 个是通过全国人大立法开征的。仅 2014 年政府部门就不止一次增加成品油消费税。税负过高的现状,导致中国有 90% 以上的中小企业如果不偷逃税就无法生存。

三是现行法律保护过度保护劳动者利益。

在今年春节期间,大量的快递无法正常邮寄,因为除国有的“特快专递”外,民营快递公司对员工没有法律上的硬性约束力。老板想炒员工有许多法律制约,而员工想炒老板却受到法律保护。

四是旧有过的法律没有得到及时修订。

比如,法律规定晚婚晚育的女工可以有更长的婚假和产假,这本来是应当国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却被转嫁到企业身上。从制定这一法条的背景看,当时绝大多数企业都是国有企业,这一法条并没有实质性的不妥。但在目前非国有企业比例已经超过半壁江山的情况下,这一法条明显会影响到企业录用女性员工的积极性。

中国经济领域的改革正在以加速度的方式进行,而法律应当是改革的依据和保障。改革是中国经济发展中的最大红利,这个红利到底有多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律的引导和保护。从这个角度讲,立法法修订是中国经济发展中的最大的改革和红利。尽管这个红利不能马上得到释放和体现。



企业在哪里服务就跟到哪里